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联系人签字：

单位盖章：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第二标段)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JYA260825028

委托单位：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张掖信科建设项目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7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10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SDJYA260825028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二次）已由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建设）方案的批复》丹马发〔2026〕97 号文件批准建设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项目招标人为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信科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接受造价审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第二标段：场区飞机房前拆除危旧房 652.00 平方米，拆除危旧围墙 35.50 米，铺装渗水砖 1577.5 平方米，粉刷外墙 98.85 平方米，绿化草坪 400.00 平方米。预算金额 32.40 万元，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2.2 计划工期：

二标段：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2.3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中央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已到位。

2.4 建设地址：山丹马场三场。

2.5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2023—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满 3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2025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 1 年以上、不足 3 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全部完整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例如成立 2 年的，提供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此证明企业财务状况；成立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不作强制要求。

3.2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驻本项目人员 2026 年任意三个月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3.3 投标企业授权委托人应当为项目经理。

3.4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进场，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通过资格审查。

3.5 施工企业在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通过资格审查。

3.6 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如采用联合体的，联合体一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予以限制投标活动。投标文件中还应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基础信息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登记、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4.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0936-858823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相关事宜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截止时间,下同):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

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0936-8588231)。

6.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赵建新

联系电话: 15339365633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马场三场

8.2 招标代理机构: 张掖信科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 霞

联系电话: 18093644336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焉支风情苑 3#楼 17#商铺

张掖信科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交易中心地址: 张掖市山丹县城市新区市民大厅 4 楼

联系电话: 0936-2915070 电子信箱: zjysdfzx@126.com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zhangye.gow.cn/ggzy/>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马场三场 联系人：赵建新 联系电话：153393656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掖信科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焉支风情苑 3#楼 17#商铺 联系人：李霞 电话：18093644336
1.1.4	项目名称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张掖市山丹县山丹马场三场
1.1.6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第二标段：场区飞机房前拆除危旧房 652.00 平方米，拆除危旧围墙 35.50 米，铺装渗水砖 1577.5 平方米，粉刷外墙 98.85 平方米，绿化草坪 400.00 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2.3	招标控制价计算方法	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3.1	招标范围	场区飞机房前拆除危旧房 652.00 平方米，拆除危旧围墙 35.50 米，铺装渗水砖 1577.5 平方米，粉刷外墙 98.85 平方米，绿化草坪 400.0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4.1	投标人 资格要求	第二标段： 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近 3 年(2023--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满 3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2025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 1 年以上、不足 3 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全部完整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例如成立 2 年的，提供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此证明企业财务状况；成立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不作强制要求； 建造师资格：投标人拟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拟 2026 年任意三个月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u>中</u>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拟 2026 年任意三个月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其他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提供拟 2026 年任意三个月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1.4.2	是否接受联	不接受

	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及代理公司,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内容将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发布澄清修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 号)要求,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通过资格审查。 2、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本企业中标后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通过资

		格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中还应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基础信息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
3.7	招标方式、电子投标事项及其他要求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 2、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其他要求：本项目中标公告结束，中标结果若无异议，中标单位中标公告结束 5 日内需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肆份（不分正副）交至代理机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有证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7.2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如各类证件、财务审计报告、资质证书、人员证件等）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 地点：网络递交

	及方式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2026</u> 年 <u>9</u> 月 <u>16</u> 日 09 时 00 分 至 <u>2026</u> 年 <u>9</u> 月 <u>16</u>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投标文件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9</u> 月 <u>16</u>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 10% （签订合同前支付）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工程项目结算接受造价审计。 2、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开标时不予导入。 3、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①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经与招标人商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个标段按中标金额的价格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由各标段中标单位分别支付。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③交易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按标准支付。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承包人实行总价合同承包方式，即由承包人包人工、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保险、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各项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健康、人身伤亡保险、环保、不可预测费用等）、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施工全部风险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包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包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安全生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安全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

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点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4.4 省外投标人应当按照《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省外建筑企业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1.2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 3.1.1(11)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3)、(4)、(9)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若有）等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4.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3.4.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5 “信用信息表”应附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基础信息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

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6.2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6.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如各类证件、财务审计报告、资质证书、人员证件等）。

3.6.4 其他要求：本项目中标公告结束，中标结果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结束 5 日内需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不分正副）、交至代理机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投标文件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招标人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专家库上抽取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于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GF-2022-0216

合同编号：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交易编号：

发 包 单 位：

承 包 单 位：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2-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

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市政公用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蓝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组织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价格清单；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地

地址：_____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22—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以外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洽商、变更、工程签证、会议纪要、承包方提交的已获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及监理的项目工程所在地、范围：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工程所在地、范围：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工程所在地、范围：山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3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4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法》、《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蓝图中涉及到的相关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进场后 14 日内；总平面图、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建筑电气施工图；一套；纸质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装饰装修的施工大样图和加工图、钢结构设施构建的加工详图、用电申请书、用地申请书、资金流计划书等；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七套；纸质版六套，电子版一套。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移交承包人，除本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至迟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承包人。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协调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协调办理承包人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3.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担保。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务，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布暂停施工命令；同意组织竣工验收；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做好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确保建设承包单位准时进入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支付价款，接收工程；交付使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3.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发包人或设计单位的建议权；
- (2)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的监督权；
- (3) 处于独立地位的组织协调权。
- (4) 对承包人提出的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业主、设计等相关单位会议洽商后确定变更的价格。

3.4 会议

3.4.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除每周监理组织召开的监理例会外其他会议由发包人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

3.4.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参会各方各保留一份。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浪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银行转账；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签约合同价的 10%，一次性向发包人缴纳人民币：_____ 元；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支付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相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具有承包人所委托相关文件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

授权范围内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算申请单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并为投标人在册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如果不一致则按废标处理），逾期未提交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以此类推，但不得超过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 7 个日历天，若超过 7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行为上报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行业处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之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万元；如承包人在接到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万元；如承包人在接到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离开时应通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报监理人、承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万元；如承包人在接到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为保障该项目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所有工程分包、转包，若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行为上报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行业处罚。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不适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适用。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不适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不适用。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所有文件之日起，对承包人的文件审查期限不应超过5日，若需提交业主单位审查的，由监理人在其审核期限结束后2日内向业主单位提交，业主单位在5日内审查完毕并进行答复。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7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 已支付的工程价款；(3)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后保管、维护等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涉及本项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进场的成品与半成品建材等全部材料须由承包人报送样品或会同发包人在材料市场上选样，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进行采购。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验收，无论发包人是否参加了验收，当其对某部分隐蔽工程质量有怀疑，均可要求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接到通

知后，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所产生的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进入施工现场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恒温标养箱、振动台、气泵、模具（砂浆试块模具 70.7mm³、混凝土立方体模具 100mm³、抗渗 175mm*185mm*150mm）、环刀、坍落度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发包人相关人员外、监理人、承包人均须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出入证，该事宜均有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协调场外交通设施及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具体范围参见承包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应该依据《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2）。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履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改项目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率达到 100%；吊车等起重设备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具体详见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发包人要求编制文明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对文明施工提出具体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如不响应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详见附件五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承诺书。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临时性公用设施要派专人看管使用。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审核无误，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发包人审批。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获得项目立项许可；（2）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办理土地使用证；（4）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办理征地拆迁；（6）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批；（7）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8）建设项目资金的落实；（9）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10）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基础资料；（11）完成《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施工条件。发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的期限，以不影响工程开工为前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图纸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采购和（或）租赁合同；（5）拟订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7）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等。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完成。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工程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应围绕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方法、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主要施工管理计划等进行编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要具有全面性；进度计划要有适宜性。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8.4.3 进度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自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后 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报告内容应详尽，以工作过程为主，不应简单罗列条目，根据工程需要，应按时编制总体进度计划，按分项工程列项。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0%。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灾害；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资料；影像资料：一式四份；自竣工验收日起 7 天之内。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10.4.2 人员撤离

业主以书面通知书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由承包人承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受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 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清单中所有内容；12个月；在保修范围内出现所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不适用。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及计价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工程量大于或超出已标工程量(分部或分项工程)清单 5%以内(含 5%)不予调整；

(2) 工程量大于或超出已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 5%以上的每增长 1%按相同比例依次进行调整，不足 1%不予调整；已超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且不考虑其他费用，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S=A \times [(A-A1)/A1 \times 100\%-5\%] \times [1-(B/B1) \times 100\% \times C]$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A--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A1--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B--中标价；

B1--招标控制价；

C--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①当 $[(A-A1)/A1 \times 100\%-5\%]<1\%$ 时，不做调整；

②当 $[(A-A1)/A1 \times 100\%-5\%]\geq 1\%$ 时，取 1%、2%、3%...，不足 1%的按四舍五入计；

(3) 已完成的最终工程量小于或减少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标工程量，项目监理、发包方必须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工程量，调整原则：实际完成工程量×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且考虑其他费用。

(4) 缺项、漏项变更项目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和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计算，调整原则如下：

$$F=H\times[1-(B/B1)\times100\%\times K]$$

F--缺项、漏项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H--已完成工程量；

B--中标价；

B1--招标控制价；

K--已标工程量清单中可参照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F=H\times[1-(B/B1)\times100\%\times E]+R+D+Q$$

F--缺项、漏项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H--已完成工程量；

B--中标价；

B1--招标控制价；

E--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

R--所属项目人工费；

D--所属项目的其他材料费

Q--所属项目的税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F=H\times[1-(B/B1)\times100\%\times J]+R+D+Q$

F--缺项、漏项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H--已完成工程量；

B--中标价；

B1--招标控制价；

J--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的市场价；

R--所属项目人工费；

D--所属项目的其他材料费

Q--所属项目的税金。

13.1.1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因设计变更或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而使得某些工程内容被取消，项目监理、发包方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工程内容予以取消并调整取消工程内容的工程量或中标总价格，调整原则：取消工程内容工程量调整细目按投标工程量清单单价调整不考虑其他费用。

13.1.2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按《专用条款》 13.1 中第一款执行。

13.1.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标准或其他特性：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按《专用条款》 13.1 中第一款执行。

13.1.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非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采取的任何变更和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竣工工期不可顺延。

13.1.5 合同外变增（新增）项目：相关于该项目合同外变增内容工程其价格的确定程序及方法(1)申报程序：主要由工程承包人来完成。承包人根据招标及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格表的情况,结合新增项目的设计或发包人现场的安排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连同单价分析和新增项目的依据材料一同报监理单位审查。(2)复核程序：主要由工程监理完成,主要审查新增项目产生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新增项目作业方案的思路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等。若新增项目存在违背常规或不当不实之处,则可责令承包人整改或重新申报、终止申报。复核完毕若无异议,应签署复核意见连同申报文本转交发包人。(3)审查程序：由发包人单位来完成。通常是根据现行的本地区行业价格控制政策、结合本项目的投资批复方案、项目实施期的物价行情、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和实施新增项目

的施工可行方案进行价格测算,并对申报的价格名称是否准确予以一一审查。(4)洽谈:完成上述 3 个程序后,发包人单位,组织由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必要时设计单位参与)对新增项目的价格进行洽谈,综合确定价格,继而草签确认文本。若双方存有异议,可根据洽谈情况对相关争议实施调整另行申报。(5)确认:经过洽谈达成一致意见后,制定新增项目单价合同文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估价

13.3.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适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现行的消耗量标准、市场价格、相应费用,由发包人、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的变化幅度超过 5%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和结算方法执行。

13.3.1.2 变更估价程序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工程的变化幅度超过 5%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必须再次提交相关资料待发包人再次审批，5 日内发包人仍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则视为该变更无效，可按施工蓝图继续施工，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2 暂估价

13.2.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

13.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13.3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子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纳入工程竣工结算，未发生的部分不进入工程竣工结算。

13.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4.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4.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适用∟。

预付款担保形式：∟不适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计量资料。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由发包人提供、一式四份、按进度付款时间确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付款审批单、工程款申请表、中标单位及中标价统计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量确认表、工程确认单、工程计量报审表、工程项目结算汇总表、项目结算表。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报送进度付款申请，监理单位审核计量，经发包人人员、监理单位确认计量结果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

14.4 竣工结算

14.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七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已支付的工程价款；（3）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

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收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的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承发包双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 质量保证金

14.5.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5.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6 最终结清

14.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

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办法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1、承担因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2、承担因违约延误的工期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适用。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

(6) 其他: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发包人人员或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自下发通知后 7 天之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签约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5.2.4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事宜为借口，针对承包人发生群访信访事件，若发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情节恶劣的除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期满后发包人不予退还。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签约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

等；（2）战争；（3）粒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承发包双方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承发包双方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承发包双方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市政公用工程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承诺书

附件一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实验场所位置平面图，待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再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配置及场所布置等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实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

设备之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其他实验条件，如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及计划。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第 3.4.1 条规定，本项目中所须检测项目均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和数量应符合抽样检验要求，非发包人委托的监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所有发生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二

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

工程名称：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施工工程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

乙方（中标单位即施工单位）：_____

为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农民工管理规范有序，工资依法支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张掖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即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一）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项目承包人责任制，即本合同甲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及时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二）施工单位（本合同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即本合同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三）本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监督，督促其按月结清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一）保证金由乙方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交纳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内包含，如乙方未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二）若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农民工的费用（包括工伤赔偿金等）的情况，甲方有权动用本保证金专用帐户内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农民工的费用。

（三）保证金专用帐户内的资金使用不足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等额资金。若乙方不补足资金，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取资金，用于补足等额保证金；如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在下月进度款中扣除余额，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四）甲方接到农民工关于工资拖欠的投诉时，应及时核实农民工投诉情况，对乙方拖欠工资属实的，应责成其立即纠正，对于不服从协调解决，拒不改正拖欠行为的，将告知农民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按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跟踪、监督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二）乙方招用农民工，应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三）乙方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月结月清制度，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甲方将乙方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作为拨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前置条件。若上月农民工工资未按约定付清，在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下，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或应支付乙方的当月工程款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甲乙双方共同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六）乙方应建立农民工用工工资档案制度。农民工工资档案（含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以书面形式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等，并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查。

第四条 接受监督管理的约定

（一）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单位为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对《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处罚。

（二）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监督管理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监督管理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乙方结清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给农民工的费用之日止。

第五条 监管与处罚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接受监督管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监管，接受监督管理单位视具体情节提出的资金使用、处理意见。

（二）乙方违法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拒绝纠正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向监督单位建议将其列入工程建设不良行为并记入信用档案。如乙方发生两次及以上拖欠行为，拒不改正，甲方可向监督管理单位申请清退乙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合同责任

（一）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不适用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

（二）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负责办理工程保险的一方，应及时投保

“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保险公司赔偿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所获得的损失赔偿首先用于清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费用。当乙方有权获得工期顺延时，负责办理保险的一方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办理保险的延续手续；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竣工，在延迟的施工时间内发生的不可抗力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为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同施工合同份数一致。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

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营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施工工程合同编号：_____

一、项目工程名称：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二、项目所在地：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

四、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五、本工程主要危险源：未戴好安全防护用具、焊渣引燃引起明火、电杆下开挖、雨天作业、照明不足、施工现场无标志标牌、作业无人指挥、车辆装载不匀且超载等。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但以上资料尚未形成或无法查询的除外。

2. 甲方不得调减和挪用中标价中所确定的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有关安

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

3. 甲方应督促乙方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的规定。

4.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 在本市政公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6.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7. 甲方应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9. 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处理的相关程序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规范要求，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对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2. 乙方应承诺本单位依法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资质证书。

3. 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乙方应当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2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1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个标段不足2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

作规程，对工程建设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乙方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和张掖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安监局《关于落实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及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张建基〔2009〕28号）的规定，以不低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1.5%计提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5. 乙方应认可其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实物工作量所需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培训、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

6.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承建单位所有人员（含农民工）上岗前均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与其从事岗位相符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了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合格，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7. 乙方所有进场设备、机具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

8.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易燃易爆及危化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管。

9.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主动承担起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0. 乙方应当按照张掖市建设局、市安监局《张掖市重点市政公用工程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11. 乙方应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度汛要求的工程，还应当编制满足度汛要求的施工度汛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备案。

12.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13. 乙方应承担施工期间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和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七、安全保证金的使用范围

（一）乙方同意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包含安全保证金

（二）安全保证金的使用范围为：

1. 施工单位违约金的扣除；
2. 施工单位承担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和事故善后工作。

（三）乙方应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开展救援处置工作，如在事故抢险救灾、善后工作中不及时，甲方有权使用安全保证金用于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事宜的应急支出。

（四）安全保证金在使用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7天内，补足等额资金，若乙方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在后续工程进度款优先补足安全保证金。

（五）安全生产保证金的退还：在施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应扣除因本合同第七条所发生的违约金后，退还乙方剩余安全生产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当以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分别承担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

（二）乙方发生人身伤亡工伤事故或机械设备事故后，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不报、谎报、虚报，除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外，甲方

有权利追究由于其隐瞒不报、谎报、虚报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三) 乙方每发生一次本合同附件所列举的“习惯性违章行为”一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发生一次两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以此类推。

九、乙方因“习惯性违章行为”或未严格按操作规范、规程施工或操作，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本项目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十二、本合同同施工合同份数一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或山丹县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习惯性违章行为

1. 进入施工生产区域的人员不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作业人员随意解除、挪动已设置的安全措施或擅自穿、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
3. 在行人道口或人口密集区从事高处作业，工作地点的下面不设围栏、未设专人看守或其他安全措施。
4.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带系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换位时失去安全带保护；高处作业人员不系安全绳、安全绳低挂高用。
5. 高处作业不用绳索传递物品，随手上下抛掷器具、材料。
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7.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8. 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等危险处不设明显警示标志，未采取加盖板或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

9. 临水、临空、临边等部位不设安全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10. 上下层垂直立体作业无隔离防护措施，或错开作业期间无专人监护。
11. 在高空平台、孔洞边缘倚坐或跨越栏杆。
12. 高边坡作业未在作业面上方设置防护设施。
13. 隧洞作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4. 将运行中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打开；将手伸入运动中转动设备的遮栏内；戴手套或用抹布对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进行其他工作。
15. 空气压缩机房的维修平台和电动机地坑的周围无防护栏杆，或栏杆下部无防护网（板），地沟未铺设盖板；移动式空压机无防雨、防晒、隔离防栏等设施。
16. 现场倒闸操作不戴绝缘手套，雷雨天气巡视或操作室外高压设备不穿绝缘靴。
17. 停电作业不验电接地或不按规定顺序装拆接地线、不按规定使用个人保安线。
18.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夹有金属丝者）进行测量工作。
19.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金属梯子进行作业；在户外变电站和高压室内不按规定使用和搬运梯子、管子等长物。
20. 未经值班人员许可，擅自进入带电运行设备区域。
21. 水上作业不佩戴救生工具。
22.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23. 作业人员不按照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进行作业或随意变动施工方案；擅自扩大工作范围、工作内容。
24. 开工前没有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明确工作范围、安全措施不交代或交代不清，盲目开工。
25. 专责监护人不认真履行监护职责，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26. 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完善编、审、批手续，或方案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7. 组立杆塔、撤杆、撤线或紧线前未按规定使用防倒杆装置等防倒杆措施或采取突然剪断导线、地线、拉线等方法撤杆撤线。

28. 使用吊篮载人。

29. 吊车起吊前未鸣笛示警或起重工作无专人指挥。

30. 起重时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等起吊物件。

31. 在起吊或牵引过程中，受力钢丝绳周围、上下方、内角侧和起吊物下面，有人逗留和通过。吊运重物时从人头顶通过或吊臂下站人。

32. 龙门吊、塔吊拆卸(安装)工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33. 在梯子上作业，无人扶梯子或梯子架设在不稳定的支持物上。

34. 施工临时用电未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线路敷设不齐、绝缘不可靠、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断丝。

35. 配电箱、开关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置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内电器设置应按“一机、一闸、一漏”原则设置。

36. 配电箱、开关箱无防雨、防尘和防砸措施。

37. 不按规定使用合格的安全工器具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进行作业。

38.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39. 带电作业，不按规定使用绝缘工具。

40. 使用电动工器具时未接入漏电保护装置、金属外壳不接地或接地不可靠、或不戴绝缘手套。

41. 使用电动工具时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孔或钩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

42. 爆破物、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不设明显且符合国际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43. 对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未按危险场所等级选择相应的防

爆型照明器。

44. 在易燃物品及重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下方无监护人，未采取防火等安全措施。

45. 在宿舍、办公室、休息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电炉。

46. 未履行有关手续即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及管道施焊。

47. 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使用已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

48. 爆破作业时无专人指挥、无统一信号和专人警戒。

49. 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或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50. 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客货混装。

51. 机器的传动部分没有装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露出的轴端没有设护盖。

52. 高空作业搭设的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

53. 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夜间无警告红灯。

54. 起重机械，如绞磨、汽车吊、卷扬机等无制动和逆止装置，或制动装置失灵、不灵敏。

55.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内的防火设施不全或符合规定要求。

56. 电器防误闭锁装置不全。

57. 高低压线路对地、对建筑物等安全距离不够。

58. 电气设备外壳无接地。

59. 临时电源无漏电保护器。

60. 未建立和完善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安全责任不明。

61. 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基础台帐。

6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和配置安全员。

63.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计划、资金。

64. 未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工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

65. 施工单位不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依法办理保险的凭证。

- 66. 新进场人员（包括农民工）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配证上岗作业的；或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
- 67. 临时工从事有危险的工作时，未派专人监护。
- 68. 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 69.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制定整改计划或未落实整改治理措施。
- 70. 使用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71. 对承包方未进行资质审查或违规进行工程发包。
- 72. 承发包工程未依法签订安全协议，未明确双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 73. 建设工程中租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
- 74. 未按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施工度汛方案。
- 75.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76.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或不遵循“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及处理。
- 77.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规定的其他违章行为。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五

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建筑工地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场地硬化、工地湿法作业及渣土车辆密封运输全面达到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就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工程全称），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建筑施工围挡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做到兼顾平稳、整洁、美观；

二、施工中要采用湿法作业，积极抑尘降尘；

三、施工产生的物料堆、建筑垃圾及裸露黄土及时覆盖，施工场区安排专人负责保洁；

四、主要道路和施工作业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

五、工地出入口指定专人对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六、工程项目保证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且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和车辆带泥上路的现象发生。

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出的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建造师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安全负责人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项规定
		投标人财务状况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信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无欠薪承诺	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所附证书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项规定
4.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部分附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4.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开标后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为 5 家以上, 则以各投标人的投标预算价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不足 5 家, 则以各投标人的投标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4.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2.4(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能指导施工, 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 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得 15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可行, 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得 10 分, 有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得 5 分 (注: 出现与本工程不符及无关内容不得分); (满分 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投标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问题的措施, 内容齐全得 10 分, 不齐全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满分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齐全完善、有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 内容齐全得 10 分, 不齐全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满分 1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相关制度完善, 有针对性预防及保护措施, 对草原生态保护措施方面有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保护草原植被、环保施工措施的得 5 分, 不齐全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满分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可行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科学措施得 5 分，进度表和保证措施有但不具体得 1-3 分，没有或与工程不符不得分；（满分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的劳动力配备合理，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者得 2 分，不合理不得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者得 3 分，不合理不得分；（满分 5 分）
4.2.4(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投标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满分 4 分）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满分 2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技术负责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2 分。（满分 2 分）
		其他管理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2 分。（满分 2 分）
4.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1%时扣 1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得分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取得） 评标基准价 A，投标单位报价 B， 若 $B > A$，得分 $C = 40 - (B - A) / A * 100$； 若 $B = A$，得分 $C = 40$； 若 $B < A$，得分 $C = 40 - (A - B) / A * 100 * 0.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4.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4.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4.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造价文件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经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 期	_____日历天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_____元/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__%或/元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格的_10%	
6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 罚金	合同价格的 1%	

注：本附录中的 2、3、5、6 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造价文件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环境保护啊、、扬尘污染防治、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管理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llegible]

附件 3：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承诺事项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1) 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注册资金				
二	净资产				
三	总资产				
四	固定资产				
五	流动资产				
六	流动负债				
七	负债合计				
八	营业收入				
九	净利润				

注：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造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概况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要求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必须相对应)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造价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概况	
备注	

（五）信用信息

- 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
- 2、投标文件中还应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基础信息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的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标段），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及机械进场施工，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其他内容自行补充）。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 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暂列金总金额以给定金额计入不可调整。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5、工程单价汇总表。、
- 6、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7、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8、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9、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0、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1、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3、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4、工程单价计算表。

15、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辅助表格填写：（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

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0）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工程名称：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标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签字及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标段）

1、工程概况： 1.1、建设内容： 1、民生项目建设 飞机房前基础设施改造：房屋拆除652.00平方米，围墙拆除35.50米，外墙粉刷98.85平方米，绿化400.00平方米，硬化铺装1577.50平方米。1.2、工程特征：维修改造。 1.2、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本工程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 2、编制依据： 2.1、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 2.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 2.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张掖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张掖地区基价、《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张掖地区基价、《甘肃省市仿古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及张掖地区基价。 2.4、人工及材料价差按张掖市山丹县2026年第二期建设工程信息价计入。 2.5、工程类别：三类。 3、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3.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2、材料要求：合格。 3.3、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无。 3.4、风险及其他：风险范围及风险幅度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3.5、混凝土搅拌方式：商砼。 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1、暂不考虑风险因素，风险内容及范围（幅度）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4.2、本项目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注：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标段)	标段: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标段)
---	---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建筑与装饰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第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房屋拆除	
1.2	围墙拆除	
1.3	外墙粉刷	
1.4	绿化工程	
1.5	硬化铺装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标段）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房屋拆除					
1	01B001	房屋拆除	1. 名称:房屋拆除 2. 结构类型:砖木结构 3. 其他:包含基础及垃圾外运	m2	652		
		围墙拆除					
2	01B002	拆除围墙	1. 名称:房屋拆除 2. 结构类型:砖砌围墙 3. 其他:包含基础及垃圾外运	m	35.5		
		外墙粉刷					
3	01B003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外墙抹灰及装饰涂料面层 2. 抹灰层种类:水泥砂浆 3. 拆除厚度:2cm 4. 垃圾外运: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2	98.85		
4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 2. 加强措施:12厚DPM15砂浆（1:3砂浆找平）拉毛，内配耐碱玻纤网格布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m2	98.85		
5	010903003001	墙面砂浆防水	1. 防水层做法:5厚聚合物防水砂浆，压实抹平	m2	98.85		
6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2. 腻子种类:普通腻子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乳胶漆二遍	m2	98.85		
		绿化工程					
7	050101003001	栽植土回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回填 2. 回填厚度:换填种植土800mm	m3	320		
		硬化铺装工程					
		硬化地面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标段）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路基处理：原有地基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3. 垫层：200厚砂夹石，压实系数不小于0.95 4. 面层厚度：180厚C30混凝土地面，分块现制，震捣密实，随打随磨平起毛，每块路面长度不大于4米，留缝10-15用沥青砂填实	m2	225		
		铺装地面					
9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60厚300*150渗水砖 2. 结合层：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路基处理：原有地基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厚C20混凝土垫层、200厚砂夹石	m2	1352.5		
		道牙石					
10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350*500*100成品混凝土道牙石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15混凝土靠背	m	400		
		树池挡墙一					
11	010101001001	挖单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43.4		
12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不小于0.95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基础土方	m3	43.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标段）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m3	4.2		
14	010502002001	条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6.4		
15	080202023001	现浇混凝土压顶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3.13		
16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基础类型:垫层模板	m2	10		
17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条基模板	m2	20		
18	010505014001	零星现浇构件模板	1. 构件类型:压顶模板	m2	24		
19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 部位:条形基础钢筋 2. 钢筋种类、规格: Φ8-10	t	0.307		
20	010506011001	现浇混凝土零星构件钢筋	1. 部位:压顶钢筋 2. 钢筋种类、规格: 圆钢 Φ5mm以上	t	0.054		
21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20烧结普通砖 2.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10	m3	14.7		
22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 2. 加强措施:12厚DP M15砂浆（1:3砂浆找平）拉毛，内配耐碱玻纤网格布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m2	32.5		
23	010903003002	墙面砂浆防水	1. 防水层做法:5厚聚合物防水砂浆，压实抹平	m2	32.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标段）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2. 腻子种类：普通腻子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乳胶漆二遍	m ²	32.5		
		树池挡墙二					
25	010101001002	挖单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 ³	59.02		
26	010102007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不小于0.95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基础土方	m ³	59.02		
27	040303001002	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5.71		
28	010502002002	条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8.1		
29	080202023002	现浇混凝土压顶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4.26		
30	010505001002	垫层模板	1. 基础类型：垫层模板	m ²	13.6		
31	010505002002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条基模板	m ²	27.2		
32	010505014002	零星现浇构件模板	1. 构件类型：压顶模板	m ²	32.64		
33	010506001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 部位：条形基础钢筋 2. 钢筋种类、规格：Φ8-10	t	0.414		
34	010506011002	现浇混凝土零星构件钢筋	1. 部位：压顶钢筋 2.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 Φ5mm 以上	t	0.07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标段：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第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